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
一、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（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開發）

二、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，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，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但應加以綠美化及種植喬木，以資隔離。

